

让更多环境纠纷在法庭解决

社会热点

10 月 26 日,在全国人大专题讲座上,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杨朝飞称:“自 1996 年以来,环境群体性事件一直保持年均 29% 的增速;但真正通过司法诉讼渠道解决的环境纠纷不足 1%。”

环境问题之严重和环境群体性事件的激增,都是不容回避的真问题。今年 7 月间,四川什邡、江苏启东相继发生了因环境而引发的群体

事件。

《人民日报》评论启东事件时,使用了“环境敏感期的新考题”的说法。对此,解决之道包括完善环境立法、重点项目环评的听证制度;探索社区环境圆桌对话机制,而司法作为纠纷的终极解决手段,能避免矛盾久拖不决;法院作为超然于当事各方的中立机构,有助于绝缘官民之间的直接冲突。但长期以来,司法在解决环境问题中的作用并不大。

一方面是环保法制仍不完善,环境诉讼困难重重。比如法定环境污染赔偿标准低,环境的修复成本无法索赔;举证难;严格限制起诉主体,使得很多公益诉讼难以启动。云

南玉溪等地虽设立了环境法庭,却面临着无案可审的困境。

另一方面,是个别地方法院受制于地方利益,当诉讼涉及关乎当地经济的大项目时,就认为“敏感”,拒不立案,将矛盾推上大街。而在香港,66 岁老太朱绮华对于在建的港珠澳大桥提出司法复核,认为大桥建设没有评估臭氧、二氧化硫及悬浮微粒的影响,法院接受了这一理由,于是叫停了这个价值 700 亿的工程。

不是说所有“叫停”都是对的,而是司法诉讼给了公民对有巨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一个便捷、有效的表达渠道。同时,司法解决也

避免了所谓“政府屈从民意”的问题,维护了相关企业的合法利益。在法庭上,双方举证质证,专家当庭作证,接受交叉盘问,建设项目的真实环境影响,通过双方真刀真枪的辩论展现在公众面前,公众才能全面认清项目的利弊得失,避免民意受到“传言”误导。同时,司法解决也避免政府为企业背书,既可防止腐败问题,也不会把政府推向矛盾一线。

“公众参与是解决环境问题不可替代的力量”,这个共识正在形成。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中坦率地说:“只有畅通行政诉

讼渠道,才能引导人民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增进人民群众与政府之间的理解与信任。诉讼渠道不畅,必然导致上访增多,非理性行为加剧。”这一次,杨朝飞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报告,也是关于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制定环境损害赔偿法,就是方便公众通过诉讼维权,让那 99% 的人回到法庭上解决问题。

什邡、启东的教训不远,多在司法渠道中解决环境纠纷问题,这是符合公民、企业和政府各方利益的矛盾解决方式。

(转载自《新京报》)

画中有话

□ 文/李清 图/朱慧卿

10 月 25 日晚,上海长宁警方在路口设卡盘查时,查获著名演员王志文涉嫌酒后驾车违法行为。王志文血液中酒精含量经司法鉴定为 0.28mg/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法规规定,对王志文酒驾的处理标准是罚款 1000 元,扣证 6 个月,记 12 分。

王志文这样的“大腕”也因酒驾被查,在笔者看来,表明了两个情况:一是名人不再像过去那样好当了,稍有出格行为很容易被置于聚光灯下,犯事后很难有“赦免权”。二是有关部门对酒驾的查处越来越严,即使是名人酒驾也不会放过。上一次,高晓松不就因醉驾被拘役,一时引起轰动吗?

王志文酒驾行为对其个人声誉,甚至对公共交通安全,当然不是什么好事。但是,这件事也能在客观上起到一定正面作用。那就是名人的负面示范,能帮助更好地普及“不可酒驾”的意识,提醒公众遵守法律法规,保障公共交通安全。

无论是高晓松醉驾被拘,还是王志文酒驾被查,都比空口白话的普法效果强得多。当然,王志文的高知名度被司法部门“利用”,没一分钱报酬,是咎由自取,只能自己埋单。

值得一说的是,王志文酒驾被查的新闻,被一些媒体放得很高,有门户网站甚至放到二三条的位置。有人认为太“高抬”王志文了。其实,这更反映的是对交通安全的重视、对酒驾危害的深恶痛绝。

明星酒驾



多年来,酒驾一直屡禁不止,去年“醉驾入刑”后,醉驾、酒驾减少了很多。但现在仍有不少罔顾公共安全,酒后驾车并持侥幸心理者。可以说,对“不得酒驾”的理

念,再怎么高度强调也不为过,何况有这么好的反面“教材”。高调报道王志文酒驾新闻,有利于警示公众,促进观念更新,有益无害。

闯红灯“罚前三”:点子好,需完善

□ 忻尚龙

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行人如有闯红灯、不走人行横道、在路口随意穿行、翻越中心隔离护栏等交通违法行为,将被依法处以罚款,对于拒缴罚款者,交警将采取多种手段,百分之百进行深入教育。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局长向记者表示,在大路口,对群体性闯红灯的,要处罚前三名。

“处罚前三名”的措施,无疑会

对闯红灯等不文明行为起到遏制作用。积极作为,肯定要比袖手旁观好得多。

行人“习惯性闯红灯”,原因可能有两个:其一,安全意识淡薄,觉得不会出事;其二,违法成本低,极少有人被抓到处罚;其三,从众心理,觉得大家都走了,我不走就亏了,反正法不责众”。

石家庄对症下药,“枪打出头鸟”,处罚前三名,既是一种处罚,也是一种警示。初衷值得肯定,效

果应该认可。但是在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一些问题,需要注意。

从法理上说,只要违反法律法规,无论先后,都应该进行处罚。尽管全部都罚难以做到,但也该尽力而为。公开表处罚前三名,是否合适?是否符合法律精神?这些都值得商榷。

另外,要处罚的前三名怎么准确选择?人们一窝蜂地闯过斑马线,可能四五个人同时并排闯线,怎么从中选三个?且人和人的步调

都不一致,有时候第一个迈线的人,未必走在最前面,可能两三步就被别人超过了。这种情况怎么办?

同时,应该警惕好的举措变成搞“运动”,毕竟警力有限,每个路口都安排警员执勤是不现实的,监控探头在此时的作用更加乏力。

无论如何,这个新举措值得肯定,若能不断完善并妥善实施,当可杜绝行人闯红灯的“坏头”,开启文明礼貌的“好头”。

见义勇为撞死“劫匪”,依法裁判是最好的交代

□ 王琳

去年 9 月 19 日,广州市民蔡某到一加油站加油时,见一穿加油站工作服的人员正在追赶一挎着包的男子。蔡某以为发生抢劫,便开车追赶“劫匪”,不料将“劫匪”撞死。这一事件被媒体描述为:广州热心市民路见不平见义勇为,却开车误将加油站经理当贼撞死。起初,肇事车主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公安机关拘捕。时隔一年之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最终以被告人故意伤害罪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如果罪名成立,蔡某可能被判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蔡某行为的定性虽然还有待法院的最终判决,但这位市民的行为已

然引发了公共舆论的广泛关注。在目前已公开的信息之下,我们知道蔡某作为“见义勇为”者,确实撞错了人。被撞的“劫匪”实则也是一位无辜者。但普通民众更愿意在一种普适的道德观下观察“见义勇为”者的命运——而不是被撞者。这种对他人的观察背后又缘于对自我的关怀。而媒体的解读,则更多是一些理性的法律人,基于法律的抽象规定向读者介绍“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细微区别。网民的感性表达与评论的理性省思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不同角色对同一事件的不同解读,“相映”并不“成趣”。盖因国家之宽广,地区差异之悬殊,不幸遭遇抢劫乃是很多国人心中不堪回首的梦魇——蔡案中,被撞者实为无辜者,

追人的乃是一精神病人。这对于多数人来说,是个特例。谁会想到在街上一前一后追赶的,会是因为精神病人的无意识所为。这样的场景符合“路见不平”的表象,因此“拔刀相助”成为公众的普遍期待。

也正因此,我倒觉得没必要纠缠于个案。现在“见义勇为”者被诉上法庭,自然会有一个司法判定。或是撞人者领刑,或是撞人者被免罚。法院最终作出怎样的裁判,取决于相关的证据及个案细节。不管哪种判罚,作为围观者的我们,仍然要面对这样的选择:一是对见义勇为者必须鼓励;二是对真正的抢劫者必须鄙视。

我们总不能因为一起个案而让见义勇为者在面对同样的场景时,

选择退缩。没有人希望驾车追赶“抢劫者”最终却被证明是撞错了人。我们可以提醒见义勇为者在勇敢冲上前去的那一刹那更谨慎、更理性。但我们无法去要求见义勇为者永远不出错。

对于法院而言也是如此,蔡某案只是一个个案。如果蔡某的行为的确属于“假想防卫”,并构成“故意伤害罪”,那么依据证据与法律的裁判,并不会构成对见义勇为的司法否定。独立于民意的判断,更符合民众的期许。经历了诸多影响性诉讼的“媒体审判”历练,公众也学会了尊重司法。我们应当对媒体以及公众都抱有这样的信心,他们并不会对一起个案过度解读。舆论期待的,其实只是司法机关的一纸依法裁判而已。

一家之言

“做好事奖积分”有违执法中立

□ 韩涵

10 月 25 日,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对外宣布,狮子山派出所首创“积分制”,社区居民通过化解民转刑矛盾纠纷、抓小偷揭传销、发现重大案情、重大安全隐患等做好事的“积分”,可在辖区超市、饭店、KTV、浴室等处享受折扣优惠。

做好事,该不该奖,相信没什么争议。但该不该用物质奖励,恐怕会有不少争议之声,不过,就公安局云龙分局的做法,这一点也不该有什么争议——参加治安巡逻、抓小偷揭传销、发现案情及时举报等等,不是举手之劳的善事,这是公民有代价、有风险的付出,本该获得报酬和奖赏。

不过,具体到奖励方法,政府部门不再自掏腰包,而是选择和商户合作,创造了一个“积分制”,却值得商榷。

公民为社会治安付出了辛劳,受惠的公共利益,这时候理应由政府财政出资,给予嘉奖。而奖励方一旦变成了商户,结果不成了政府请客、商户买单了吗?

当然,对于商户而言,加入积分奖励计划,无疑帮他们做了广告,他们也是有利可图的,但如此一来,商业利益与公权力就实现了捆绑,以公权力部门的招牌为商户信誉打了保票,这明显逾越了公权力的界线。

更大的问题还在于,警方作为执法部门,将如此多的超市、酒店、浴池、驾校、学校等变成自己亲密的“合作伙伴”,这可能影响执法的中立。常言道:“吃人嘴软,拿人手软”,无论是商户的打折优惠,还是学校的招生优惠,这都是有偿的付出,这些企事业单位为警方工作积极出钱出力,那么,当它们有涉嫌违法的行为时,警方还能做到严格公正执法吗?当它们遇到什么麻烦纠纷时,警方会不会不偏不倚进行处理?

借助民力,推动社会治安的治理,出发点很好,但无论如何,都应恪守公权力的中立角色。警方可以按照现有制度,聘用临时治安管理人员发给固定薪酬,对帮助警方破案的公民予以重奖。企业也可以自愿地给这些人提供购物和消费优惠,以彰显自身的社会责任。这些都无可厚非,可是,一旦有二者的“合作”,权力与市场之间原本清晰的界线,就会变得犬牙交错,这样的不良后果,不知当地考虑过没有?